

丹阳市税务志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丹阳市税务志办公室

丹·阳·市·税·务·志

主 编 胡锁忠
副主编 陈汉林
杨 孝
陆敖川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4 年 北京

石 A250-3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丹阳税务志: 丹阳税务史、志/胡等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4. 12

ISBN 7-80026-786-5/F·82

I. 丹… II. 胡、陈… III. 税务史志 IV. …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江苏丹阳练湖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5 插页: 12 字数: 30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0 元

ISBN 7-80026-786-5/F·82

《丹阳市税务志》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胡锁忠
副 组 长：戎松貳 洪克盛 唐晓鹰
成 员：朱生裕 洪敏智 陆敖川
杨 孝 陈汉林

编纂人员

主 编：胡锁忠
副 主 编：陈汉林 杨 孝 陆敖川
特约编审：张昌龄
编 辑：陆敖川 田双法 洪敏智
杨 孝 陈汉林 舒朝荣
梁鸿恩 戴 颖
制 图：张炳坤
摄 影：刘久钧
校 对：陆敖川 杨 孝
陈汉林 田双法

前 言

值此实行改革开放、丹阳日益繁荣之盛世，《丹阳市税务志》编纂告竣，这是丹阳税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值得庆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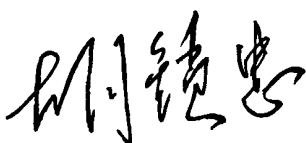
编纂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历史悠久。这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从我们税务工作角度来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也是行政权力机器的生活源泉”，古今中外的历代统治者无不重视其赋税。它反映着社会的兴衰，体现着时代的面貌和精神。丹阳解放 40 多年来，税制的改革、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税务工作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作出了很大贡献，应当将其永载史册，以激励今人，留存于后人。方志，为一方之志，也是一方人之事业。丹阳的税务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也经历过兴衰起伏和曲折过程，其历史应为今人所了解，有鉴于史将会振兴事业，为发展我们丹阳经济、建设新丹阳作出更大贡献。

修志之难，古今所知。丹阳税务局于 1986 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曾组织修志班子，开展资料搜集与志书的编纂工作，并形成了约 4 万字的初稿。后由于种种原因未予成书。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税务工作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所作的贡献也越来越大，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将税务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革翔实地记载，继续编纂好《丹阳市税务志》确有必要。终于在 1993 年春配备精干人员，重建修志班子，在广征博采资料的基础上，

前后用一年多时间编纂成书。这期间，编纂人员埋头耕耘，披酷暑，战严寒，其精神实在难能可贵。在这里，我向志书的编纂者及其关心和支持编纂税务志的新老税务工作者一并致以感谢！

《丹阳市税务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主义的观点，全面记载了丹阳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全志设9章29节，约30万字。志书的内容丰满，资料翔实，反映了时代的风貌和丹阳税务工作的特色。《丹阳市税务志》的出版问世，这应当可以说是我们税务工作者对丹阳精神文明建设的微薄贡献，必将发挥着历史作用！

丹阳市税务局局长



1994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反映丹阳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4个部分组成。专志分设9章、29节，一般按章、节两个层次记述。

三、本志内容记述为以类记事，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形式。体裁为述、记、志、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图照集中于卷首。

四、本志内容的断限，上限一般为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至1993年。记述中采用“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

五、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重在记述，文风力求严谨、朴实。

六、本志内1949年前采用旧纪年，并于每节(目)首次使用时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1949年4月起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中使用的“建国前(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是指1949年4月23日丹阳解放前(后)。

八、本志记述解放前内容所涉及的计量单位，照实记录；记述解放后内容所涉及旧版人民币在每节(目)首次使用时用括号加注。

九、本志资料取自档案、旧志、报刊和口碑等，文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13)
第一章 税务机构	(39)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税务机构	(42)
附 日伪政府税务机构	(46)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府税务机构	(48)
第三节 市(县)人民政府税务机构	(49)
第二章 税收制度	(8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83)
第二节 解放以后税收制度	(87)
第三章 征收税种	(101)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03)
第二节 收益税类	(149)
第三节 财产税类	(165)
第四节 特定行为税类	(174)
第四章 税收收入	(20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概况	(203)
第二节 解放以后税收概况	(204)
附 丹阳个体集贸税收	(206)
第五章 乡镇企业税收	(213)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215)
第二节 乡镇企业税收政策	(216)
第三节 税收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221)

第六章 税收征管	(22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31)
第二节 稽征管理	(238)
第三节 税法宣传与协税护税	(249)
第四节 稽管形式与制度	(255)
第五节 税务促产	(270)
第七章 党群组织	(279)
第一节 党组织	(281)
第二节 团组织	(283)
第三节 工会	(284)
第四节 税务学会	(286)
第五节 税务事务所	(289)
第八章 干部队伍	(291)
第一节 干部编制	(293)
第二节 干部教育	(298)
第三节 干部福利	(300)
第九章 人 物	(303)
第一节 先进人物	(305)
第二节 革命烈士	(322)
附 录	(325)
后 记	(345)

概 述

丹阳市位于江苏省西南部。东邻武进，南接金坛，西北毗丹徒，东北枕长江。全市面积 1047.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913100 亩。总户数 274956 户，总人口 805268 人。全市辖 19 个镇，10 个乡。市区西郊有省属国营练湖农场。市政府驻地云阳镇，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丹阳地处太湖平原与宁镇丘陵交替地带，西北部多为丘陵，东南部为平原。土地肥沃，气候温润，雨量充沛。境内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九曲河、简渎河、香草河、鹤溪河等。

丹阳历史悠久。秦初，因楚之云阳邑置云阳县。不久，改名曲阿县，王莽建新朝后更名凤美县，三国吴复名云阳县。晋至隋名曲阿县。唐初，先后曾以曲阿置云州、简州。唐天宝元年（742 年），改名为丹阳县。1988 年 2 月撤县建市。

丹阳于 1988 年被列为全国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市县，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京杭运河、沪宁铁路、312 国道和正在建筑的沪宁高速公路横贯其境。市内有公路 30 余条，水运航道 40 余条，丹阳港是苏南主要港口之一；空运有境北的常州民航机场，班机可达北京、广州、西安等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93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产值 44.25 亿元，工业产值 104.78 亿元，农副业产值 10.44 亿元。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5510 元。为全国百强县之一。

丹阳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传统。清宣统元年（1909 年）7 月，西乡 3000 多农民为反对县衙粮柜巧取豪夺，捣毁县署、粮柜，火烧漕总住宅。同年，吕城人民为反抗盐栈不法行为，与清兵英勇格斗。民国 8 年（1919 年），“五四”爱国运动波及全国时，县城青年教师、学

生、工人和店员分别罢课、罢工、罢市，游行示威，声援北京学生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斗争。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丹阳于民国 14 年 4 月建立党支部，民国 16 年 7 月建县委，是江苏省建立党组织最早的县份之一。其间，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城乡群众反霸减息斗争和吕城人民反抗土豪劣绅垄断运河水利的斗争，分别受到毛泽东和《布尔什维克》党刊的高度赞扬。抗战初，丹阳人民纷纷组织自卫团、自卫队，奋起“抗日救亡、保家卫国”。民国 27 年，新四军挺进江南后，开辟了茅山、丹北抗日根据地。丹阳地方武装在新四军的积极支持下发展壮大，粉碎日伪军上百次的“扫荡”和“清乡”，成为苏南抗击日伪军、开辟和发展苏南、苏中抗日根据地的一支重要力量，为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作出重要贡献。解放初期，丹阳又是总前委、中共华东中央局、华东军区等领导机构的驻地。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饶漱石、曾山、张鼎丞等党政军领导人曾在丹阳运筹帷幄，制订并实施了上海战役计划，取得了上海战役和接管上海的伟大胜利。

二

民国初期，北洋政府田赋沿袭清末旧制，其中有地丁、漕粮、芦课、契税、屠宰税等。县财政以田赋（含地丁、漕粮、芦课）为主，占岁入总数的 91.16%。此外，征扰不断，苛杂频繁，大军过境亦索要“犒赏”、“安抚”等杂项税捐。

民国 17 年（1928 年），国民党政府颁令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盐税、海关税、内地税、烟酒税、卷烟税、厘金、通过税、邮包税、印花税、交易所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等 19 种为国家税，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等 14 种为地方税。共计为 32 个税种。

民国 27 年，日军入侵后，日伪政府在丹阳又开征烟酒营业牌照税、干茧税和薄荷油、棉花、猪、纸张、竹木、猪鬃 6 种专税以及交易税、薪给报酬所得税等 10 种税，另外地方自定的杂项税捐多达数十余种。

民国 27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一、二支队挺进江南敌后，开辟了茅山抗日根据地，建立丹阳地区的县抗日民主政府，随之各地税务机构亦先后成立。根据地税收的口号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团结抗日”；税收策略是：“与日、伪、顽争夺税源，税负轻于日、伪、顽”；税收管理是：“贯彻一物一税、一税一票、税不重征”。当时税种有货物税、营业税、进出口税、过境税等，并限制粮食外运，运出口的粮食征 20% 的出口税。

1949 年 4 月 23 日丹阳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在新解放区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旧税制，凡国民党政府条例规定征收之税目税率，除苛捐杂税及反动者如勘乱、绥靖、花捐一律废除外，比较合理者一律照旧征收，以维现状。当时开征的有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等 11 个税种，同时废除民国时期的一切杂捐，以减轻人民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于 1950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精神，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建立了第一个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除农业税外，征收 14 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含营业税与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娱乐税、筵席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

1953 年，为配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对发展国营经济、扶助合作社经济与利用、限制、改造私营经济起了较大作用。

当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基本上形成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模式。为适应其经济体制，国务院于 1958 年 9 月颁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对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1）合并税种，将原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2）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取消批发环节征税，改为出厂和零售两次课征；（3）除棉纱、皮革、白酒 3 项产品外，取消中间产品征税；（4）工商所得税从原工商业税中

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税种。

1973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又一次对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强调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单一职能的指导思想下，进一步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由原来多种税改为国营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税目由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大大地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税收制度相应地进行了全面改革。1983年4月进行第一步利改税，把国营企业过去上缴的利润大部分改用征收所得税的形式上缴国家，确定了国家与国营企业新的分配关系。接着于1984年9月又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对国营企业由第一步利改税的税利并存，改为完全的“以税代利”，初步建立起一套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由否定和削弱税收的调节职能，转向全面发挥税收的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三大职能。税收从过去的单一税制又恢复到多种税、多环节、多次征的复合税制。截至1993年，税种也恢复到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31个税种。形成了一个适合当时经济情况的比较完整的税收体系。

三

随着税制的变革，丹阳的税务机构也屡有变迁。民国时期，丹阳以国税、地方税分设税务机构。民国3年（1914年），县内设有江苏省武丹税务公所，下设4个分所，并按税种设立专局，如丹阳茧税局、丹阳营业税征收局等。抗日战争期间，丹阳沦于日本侵略者之铁蹄，日伪政权先后在丹阳建立苏浙皖税务总局丹阳支局以及所得税局等8个税务机构。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丹阳抗日民主政府也先后建立了江南财政经济处丹阳税务处，以及延陵、九里、绕庄桥等中心税务所。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丹阳陆续设立货物税、直接

税以及地方税 3 个税务机构。民国 37 年，又将货物税丹阳办公处与丹阳直接税查征所合并成立丹阳国税稽征局。

1949 年 4 月 23 日丹阳解放。是年 5 月 1 日，成立丹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 2 个稽征处、2 个稽征所，全局共 107 人。1950 年，由于全国统一了税收制度，税收工作全面展开，撤销原设 2 处 2 所，改设 8 所、4 个直属稽征组，税务干部总数 143 人。1955 年，由于国营、集体企业日益壮大，私营、个体经济相对缩小，税务机构人员开始缩减，是年末税务干部总数减至 111 人，税务所减为 7 个。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和我国单一的公有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加上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基层税务工作并入公社一级财政，大大削弱了税收工作，结果税务干部减至 58 人，税收严重流失。1958 年县税务局并入县财政局后，局内设税政股统管全县税收业务，丹阳的税收工作进入了建国以来第一次低潮。

1961 年 10 月，复设丹阳县税务局，重建 8 个税务所，当年税务干部总数增至 83 人。“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动乱中，1969 年丹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财政、税务、银行合并成立丹阳县财金服务站，各人民公社的税务专管员并入公社财金服务站，全县税务干部又减至不足 40 人。1970 年，由于原来的税务干部下放的下放，改行的改行，税务人员严重不足，全县税务人员仅有 34 人，使丹阳的税收工作跌入解放后的最低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经济体制和税收制度进行了改革，1981 年丹阳县政府决定恢复丹阳县税务局，并复建 11 个税务所，是年税务干部又增至 92 人。从此随着经济的发展、税制改革的步步深入，以及税收制度的逐步完善，税务机构也日益壮大，税务干部的总人数也逐年增加。1985 年全县税务干部为 202 人，1988 年为 264 人，至 1993 年全市税务干部总数达 358 人（不含工人数）。真可谓人财两旺，进入建国 43 年来的鼎盛时期。

四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历史的长河中，随着社会经济

的发展总趋势是增长的，但增长的速度时快时慢，有时还在徘徊。

民国 8~13 年(1919~1924 年)武丹税务公所、武丹丝茧税局、丹阳铁路税局共征货物税、丝茧税等国税 1548097 元。民国 1~13 年，地方税共征契税、牙税、屠宰税、当税等 227887 元，地方税只占国税的 14.72%。

民国 27~28 年，县内共征收烟酒营业牌照税、干茧税、牙税、屠宰税、契税等 4148.46 元。民国 34 年下半年，丹阳县税捐稽征处共征收各税 4176847 元。民国 35 年征收 112547255 元，民国 36 年征收 1734439887 元，民国 37 年征收高达 205 亿元。仅地方税一项民国 35 年比民国 34 年增加 13.5 倍，民国 36 年比民国 35 年又增加 15.4 倍，而民国 37 年丹阳地方税捐之巨达 205 亿元，这既反映了当时人民负担着沉重的税捐，也反映了当时货币恶性贬值的状况。

丹阳解放以后，1949~1968 年工商税收入始终在 1000 万元以下，至 1974 年工商税收入达 2123 万元，翻了一番；至 1980 年为 4711 万元，又翻了一番；至 1986 年达 10429 万元，再翻一番，丹阳县进入了工商税收入超亿元县的行列。从 1969 年起至 1993 年止保持了每六七年税收收入翻一番的速度。1993 年税收收入达 26535 万元。

与其同时，各个时期的主要税种之间所占的比例关系也各有消长。

民国初期，丹阳的经济以农业为主。民国 1~13 年田赋收入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91.16%。后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至民国 36 年，田赋占全县税课的比重已降为 64.7%。建国以后，1951 年工商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工商税收占县财政收入的 30.92%，农业税占县财政收入的 61.21%。60 年代，丹阳工商业进一步发展，并对农业采取“稳定负担”的政策，实行增产不增税。1961 年，工商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44.7%，国营企业收入占 15.99%，农业税收入只占 21.37%。1971 年工商税收占县财政收入 45.5%，1981 年上升到 76.72%，1991 年达 88.78%。1993 年，全市财政收入为 27493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县级)为 25079 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 91.22%；农业税收入为 1155 万元，仅占全市财政收入 4.2%。工商税与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比重的